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00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四路二十三號
電 話：(03)578-1970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6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1	~ 6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0	~ 61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明鑒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332 號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豪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豪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豪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豪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129,974 仟元及新台幣 48,154 仟元。

晶豪集團主要業務項目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晶豪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於執行評價時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人工判斷且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入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列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對晶豪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測試晶豪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攸關資訊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合理性，進而評估晶豪集團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晶豪公司已編製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豪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豪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白淑蒨

會計師

劉倩瑜

白淑蒨
劉倩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26,863 27	\$ 4,485,019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396 -	2,64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211,845 13	1,432,658 8
1200	其他應收款			94,749 1	98,17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979 -	23,402 -
130X	存貨	六(五)		7,081,820 42	7,936,970 45
1410	預付款項			349,596 2	902,87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4 -	2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293,602 85	14,882,136 8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170 -	67,74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45,522 1	144,61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859,811 11	1,834,088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9,835 1	108,14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2,852 -	13,82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57,904 -	162,0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94,755 1	123,03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194,501 1	336,04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03,350 15	2,789,529 16
1XXX	資產總計		\$	16,796,952 100	\$ 17,671,665 100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270,000	8	\$ 1,60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1,323	-	16,354	-
2150	應付票據			2,545	-	-	-
2170	應付帳款			2,342,220	14	2,385,536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600,806	4	772,95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53	-	2,32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036	-	23,25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五)		1,267,795	7	231,2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74	-	10,01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41,652	33	5,041,643	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	-	962,721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764,883	5	1,049,700	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9,095	-	21,78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1,981	-	28,0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6,473	-	87,08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9,332	1	193,23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91,764	6	2,342,545	13
2XXX	負債總計			6,633,416	39	7,384,188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861,722	17	2,861,722	16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510,673	2	503,985	3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9,006	13	2,118,375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777	-	36,3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4,950,226	30	5,033,456	2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69,220)	-	(27,77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	163,122)	(1)	(140,06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287,062	61	10,386,081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	123,526)	-	(98,604)	(1)
3XXX	權益總計			10,163,536	61	10,287,477	5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796,952	100	\$ 17,671,66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明鑒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鄭惠文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4,575,272 100	\$ 13,485,1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二十六)	(12,089,519) (83)	(11,852,549)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85,753 17	1,632,619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17,732) (2)	(296,963) (2)
6200 管理費用		(281,914) (2)	(279,74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1,540) (11)	(1,450,799)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41,186) (15)	(2,027,510) (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44,567 2	394,89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90,540 1	116,54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3,191 -	15,3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10,553) (1)	847,583 6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82,889) -	(71,4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193 -	17,7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518) -	925,738 7
7900 稅前淨利		270,049 2	530,84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25,699) (1)	(26,208) -
8200 本期淨利		\$ 244,350 1	\$ 504,639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155) -	\$ 1,1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9,572) -	(3,7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2) -	12,34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1,599) -	\$ 9,8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751 1	\$ 514,441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5,125 1	\$ 505,11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775) -	(\$ 47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3,526 1	\$ 514,91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775) -	(\$ 476)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7	\$ 1.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7	\$ 1.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明鑒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鄭惠文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主權之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61,711		\$	487,274		\$	2,118,375	\$	46,310		\$	4,688,916	\$	-	(\$	36,380	(\$	144,468	)	\$	10,021,738	(\$	101,646	)	\$	9,920,092					
本期淨利			-			-			-		-			505,115		-		-		-		505,115		(	476	)		504,6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44		1,198		(	3,740	)		-		9,802			-		9,8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44		506,313		(	3,740	)		-		514,917		(	476	)		514,44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九)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		(	171,703	)		-		-		-		(	171,703	)		-		(	171,703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9,930	)		9,930		-		-		-		-		-		-		-				
子公司處分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六(十八)		-			11,544			-		-		-		-		-		-		4,407		15,951		22,153				38,104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影響數-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八)		-			1,601			-		-		-		-		-		-		-		1,601		(	23,170	)		(	21,569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3,265			-		-		-		-		-		-		-		3,265		4,535				7,8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六(十八)		-			139			-		-		-		-		-		-		-		139		-				139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八)		-			79			-		-		-		-		-		-		-		79		-				79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六(十三)(十七)(十八)		11			83			-		-		-		-		-		-		-		94		-				94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61,722		\$	503,985		\$	2,118,375	\$	36,380		\$	5,033,456	\$	12,344	(\$	40,120	(\$	140,061	)	\$	10,386,081	(\$	98,604	)	\$	10,287,477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61,722		\$	503,985		\$	2,118,375	\$	36,380		\$	5,033,456	\$	12,344	(\$	40,120	(\$	140,061	)	\$	10,386,081	(\$	98,604	)	\$	10,287,477					
本期淨利			-			-			-		-			245,125		-		-		-		245,125		(	775	)			244,3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5	)	(	1,872	)	(	39,572	)		(	41,599	)		-		(	41,59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4,970	)	(	1,872	)	(	39,572	)		-		203,526		(	775	)		202,75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631		-		(	50,631	)		-		-		-		-		-		-		-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			-			-		-		(	286,172	)		-		-		-		(	286,172	)		-		(	286,172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603	)		8,603		-		-		-		-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23,061	)	(	23,061	)		(	32,025	)	(	55,086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六(十八)		-			5,672			-		-		-		-		-		-		-		5,672		7,878				13,5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變動數	六(十八)		-			975			-		-		-		-		-		-		-		975		-				975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八)		-			41			-		-		-		-		-		-		-		41		-				4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61,722		\$	510,673		\$	2,169,006	\$	27,777		\$	4,950,226	\$	10,472	(\$	79,692	(\$	163,122	)	\$	10,287,062	(\$	123,526	)	\$	10,163,5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明鑒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鄭惠文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0,049	\$ 530,8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 (二十五) 381,335	458,971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五) 169,844	153,4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 (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三) (4,752)	30,57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82,889	71,42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90,540)	(116,5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	六(六) (5,193)	(17,7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	(56)
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迴轉利益	六(二十三) -	530,88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三) (907)	(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5,542
應收票據	127 (127)	
應收帳款	(779,187)	(228,137)
其他應收款	5,369 (3,359)	
存貨	855,150 (1,051,333)	
預付款項	552,023 (503,212)	
其他流動資產	(91)	2,5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283	840,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969	11,689
應付票據	2,545 (2,178)	
應付帳款	(43,316)	103,046
其他應付款	(66,079)	7,912
負債準備	-	(2,611)
其他流動負債	157	9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52)	(150,1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76,623 (259,283)	
收取之利息	88,596	129,290
支付之利息	(61,397)	(50,953)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613)	290,4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2,209	109,553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48,56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886)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67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396,052)	(402,0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22)	918,98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152,907)	(110,727)
收取之股利	六(六)	5,261	8,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44,720)	398,1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330,000)	(1,0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6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31,200)	(42,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993	(11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5,875)	(22,49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272,622)	(163,903)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21,569)
庫藏股買回成本		(55,086)	-
庫藏股票處分		-	38,104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六(十八)	41	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3,749)	(552,393)
匯率影響數		(1,896)	9,3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844	(35,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485,019	4,520,3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526,863	\$ 4,485,0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明鑒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鄭惠文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5 月於中華民國創立，並於同年 12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項目為動、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快閃記憶體、類比積體電路、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2 月 5 日合併集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合併宜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民國11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晶豪科技(股)公司	沛訊(股)公司	積體電路之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諮詢服務	100	100	
晶豪科技(股)公司	長風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晶豪科技(股)公司	捷詠投資(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41.86	41.86	註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晶豪科技(股)公司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晶豪科技(股)公司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 USA	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測試	100	100	
長風投資(股)公司	晶鎂電子(股)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100	100	
長風投資(股)公司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100	100	
長風投資(股)公司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貨物或技術進出口；網路通信產品、存儲產品、電腦周邊產品之開發銷售、集成電路技術諮詢及服務、售後服務	100	100	
長風投資(股)公司	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100	100	
長風投資(股)公司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一般貿易業	100	100	
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	西安晶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100	100	

註：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多數表決權，且其主要管理階層相同，經評估具實質控制力，故納入晶豪合併財務報告個體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0 年
機器設備	3～ 9 年
試驗設備	3～ 8 年
其 他	2～15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租賃延長或購買標的資產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本集團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專利及專門技術、客戶關係

單獨取得之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專利及專門技術、客戶關係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及贖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贖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三)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提供積體電路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商品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客戶後，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當商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即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該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交易條件皆已滿足時，該商品交付即屬發生。
2. 本集團接受客戶之銷售訂單，銷貨收入依合約價格認列，並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由於客戶之付款期間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客戶時認列，且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該合約價款具有無條件權利，僅須依時間經過即可對客戶收取相應對價。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因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外部經濟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動，而影響存貨評價。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081,8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3	\$ 15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28,339	2,463,171
定期存款	3,298,401	2,021,690
	<u>\$ 4,526,863</u>	<u>\$ 4,485,019</u>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55	\$ 1,255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8,113	8,113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u>1,300</u>	<u>1,300</u>
小計	10,668	10,668
評價調整	(3,272)	(8,024)
合計	<u>\$ 7,396</u>	<u>\$ 2,644</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152	(\$ 31,909)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2,600	(2,000)
受益憑證	<u>-</u>	<u>3,335</u>
合計	<u>\$ 4,752</u>	<u>(\$ 30,574)</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3.(2)。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	\$ 107,862	\$ 107,862
股票		
評價調整	(79,692)	(40,120)
	<u>\$ 28,170</u>	<u>\$ 67,742</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8,170 及\$67,742。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39,572)及(\$3,740)。

(四) 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2,211,845	\$ 1,432,658
減：備抵損失	-	-
	<u>\$ 2,211,845</u>	<u>\$ 1,432,658</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209,700	\$ 1,432,658
已逾期-30天內	2,145	-
	<u>\$ 2,211,845</u>	<u>\$ 1,432,65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礎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211,845 及\$1,432,658。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1,204,521。
5. 本集團無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39,735	(\$ 2,600)	\$ 737,135
在製品	5,426,741	(4,653)	5,422,088
製成品	945,154	(40,901)	904,253
在途存貨	18,344	-	18,344
	<u>\$ 7,129,974</u>	<u>(\$ 48,154)</u>	<u>\$ 7,081,820</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20,685	(\$ 1,680)	\$ 519,005
在製品	6,044,838	(91,369)	5,953,469
製成品	1,582,448	(126,794)	1,455,654
在途存貨	8,842	-	8,842
	<u>\$ 8,156,813</u>	<u>(\$ 219,843)</u>	<u>\$ 7,936,97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261,208	\$ 12,098,894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71,689)	(246,345)
	<u>\$ 12,089,519</u>	<u>\$ 11,852,549</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係因市場回溫及將原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庫存去化所致，故產生回升利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144,615	\$ 135,1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5,193	17,7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5,261)	(8,350)
資本公積變動	975	139
12月31日	<u>\$ 145,522</u>	<u>\$ 144,615</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45,522</u>	<u>\$ 144,615</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562,898	\$1,076,188	\$ 459,867	\$ 399,753	\$ 891,035	\$3,389,7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07,266)	(240,509)	(178,317)	(629,561)	(1,555,653)
	<u>\$ 562,898</u>	<u>\$ 568,922</u>	<u>\$ 219,358</u>	<u>\$ 221,436</u>	<u>\$ 261,474</u>	<u>\$1,834,088</u>
114年						
1月1日	\$ 562,898	\$ 568,922	\$ 219,358	\$ 221,436	\$ 261,474	\$1,834,088
增添	-	17,672	38,410	17,079	271,519	344,680
移轉(註)	-	9,333	-	7,829	17,967	35,129
折舊費用	-	(36,359)	(53,411)	(50,718)	(213,604)	(354,092)
淨兌換差額	-	83	-	-	(77)	6
12月31日	<u>\$ 562,898</u>	<u>\$ 559,651</u>	<u>\$ 204,357</u>	<u>\$ 195,626</u>	<u>\$ 337,279</u>	<u>\$1,859,811</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562,898	\$1,103,437	\$ 498,021	\$ 423,284	\$1,175,448	\$3,763,0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43,786)	(293,664)	(227,658)	(838,169)	(1,903,277)
	<u>\$ 562,898</u>	<u>\$ 559,651</u>	<u>\$ 204,357</u>	<u>\$ 195,626</u>	<u>\$ 337,279</u>	<u>\$1,859,81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562,898	\$1,088,733	\$ 499,738	\$ 530,147	\$2,565,560	\$5,247,07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21,118)	(246,988)	(270,224)	(2,251,669)	(3,289,999)
	<u>\$ 562,898</u>	<u>\$ 567,615</u>	<u>\$ 252,750</u>	<u>\$ 259,923</u>	<u>\$ 313,891</u>	<u>\$1,957,077</u>
113年						
1月1日	\$ 562,898	\$ 567,615	\$ 252,750	\$ 259,923	\$ 313,891	\$1,957,077
增添	-	12,918	16,406	6,279	225,343	260,946
移轉(註)	-	27,800	5,474	6,945	8,714	48,933
處分	-	-	-	-	(344)	(344)
折舊費用	-	(41,367)	(55,277)	(51,711)	(286,315)	(434,670)
淨兌換差額	-	1,956	5	-	185	2,146
12月31日	<u>\$ 562,898</u>	<u>\$ 568,922</u>	<u>\$ 219,358</u>	<u>\$ 221,436</u>	<u>\$ 261,474</u>	<u>\$1,834,088</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562,898	\$1,076,188	\$ 459,867	\$ 399,753	\$ 891,035	\$3,389,7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07,266)	(240,509)	(178,317)	(629,561)	(1,555,653)
	<u>\$ 562,898</u>	<u>\$ 568,922</u>	<u>\$ 219,358</u>	<u>\$ 221,436</u>	<u>\$ 261,474</u>	<u>\$1,834,088</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公務車及影印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承租之公務車因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而歸類為短期租賃合約。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44,807	\$ 50,763
房屋及建築	60,679	55,504
公務車	2,575	356
影印機	1,774	1,518
	<u>\$ 109,835</u>	<u>\$ 108,141</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3,399	\$ 3,575
房屋及建築	19,616	15,369
公務車	2,297	3,641
影印機	961	747
	<u>\$ 26,273</u>	<u>\$ 23,332</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0,925 及 \$56,54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786</u>	<u>\$ 1,457</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1,210</u>	<u>\$ 2,661</u>
租賃修改利益	<u>\$ 907</u>	<u>\$ 24</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8,871 及 \$26,609。

(九)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114年	113年
1月1日		
成本	\$ 20,369	\$ 20,3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6,547)	(5,578)
	<u>\$ 13,822</u>	<u>\$ 14,791</u>
1月1日	\$ 13,822	\$ 14,791
折舊費用	(970)	(969)
12月31日	<u>\$ 12,852</u>	<u>\$ 13,822</u>
12月31日		
成本	\$ 20,369	\$ 20,3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7,517)	(6,547)
	<u>\$ 12,852</u>	<u>\$ 13,822</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690</u>	<u>\$ 2,594</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70</u>	<u>\$ 969</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833 及\$11,991，係本集團依收益法評估之結果，主要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淨收益資本比率(註)	<u>13.34%</u>	<u>9.87%</u>

註：係使用發行人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計算。

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本集團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4年1月1日					
成本	\$	850,910			
累計攤銷及減損	(	688,861)			
	\$	<u>162,049</u>			
114年					
1月1日	\$	162,049			
增添		65,699			
攤銷費用	(	169,844)			
12月31日	\$	<u>57,904</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830,929			
累計攤銷及減損	(	773,025)			
	\$	<u>57,904</u>			
	專利及 專門技術	客戶關係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34,478	\$ 11,000	\$ 80,758	\$ 872,261	\$ 998,497
累計攤銷及減損	(34,478)	(11,000)	(80,758)	(755,006)	(881,242)
	<u>\$ -</u>	<u>\$ -</u>	<u>\$ -</u>	<u>\$ 117,255</u>	<u>\$ 117,255</u>
113年					
1月1日	\$ -	\$ -	\$ -	\$ 117,255	\$ 117,255
增添	-	-	-	197,935	197,935
移轉(註)	-	-	-	304	304
攤銷費用	-	-	-	(153,445)	(153,445)
12月31日	<u>\$ -</u>	<u>\$ -</u>	<u>\$ -</u>	<u>\$ 162,049</u>	<u>\$ 162,049</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	\$ -	\$ -	\$ 850,910	\$ 850,910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	(688,861)	(688,861)
	<u>\$ -</u>	<u>\$ -</u>	<u>\$ -</u>	<u>\$ 162,049</u>	<u>\$ 162,049</u>

註：係由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32	\$ 32
推銷費用	-	90
管理費用	4,845	3,776
研究發展費用	164,967	149,547
	<u>\$ 169,844</u>	<u>\$ 153,445</u>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 180,346	\$ 175,624
存出保證金	10,186	9,164
質押定期存款	3,969	3,969
預付貨款	-	147,283
	<u>\$ 194,501</u>	<u>\$ 336,040</u>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270,000</u>	1.80%~1.90%	無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600,000</u>	1.8951%~1.95%	無

(十三) 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000,000	\$ 1,000,000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100)	(1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6,922)	(37,179)
	982,978	962,721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982,978)	-
	<u>\$ -</u>	<u>\$ 962,721</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000,000，依票面金額之 115.42%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至 115 年 10 月 2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85.6 元，惟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有下列情形，轉換價格將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節之。
- 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 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
 - 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
- D.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2)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1,168 股。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自除息基準日(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起，由新台幣 85.1 元調整為新台幣 83.6 元。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10,801。另嵌入之贖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66,744	\$ 517,959
應付設備款	33,058	138,39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5,606	10,875
其他	95,398	105,720
	<u>\$ 600,806</u>	<u>\$ 772,953</u>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註1	1.80%~1.9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643,400
信用借款	註2及註3	2.036%~2.038%	無	406,300
				1,049,7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4,817)
				<u>\$ 764,88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註1	1.675%~1.8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643,400
信用借款	註2及註3	2.008%~2.036%	無	637,500
				1,280,9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1,200)
				<u>\$ 1,049,700</u>

註 1: 借款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0 月至 126 年 10 月，係按月繳息，並自民國 115 年 1 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註 2: 借款期間自民國 113 年 9 月至 116 年 12 月，係按月繳息，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攤還本金。

註 3: 依借款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須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之要求，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無違反該項限制之情事。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85	\$ 8,39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634)	(2,14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51</u>	<u>\$ 6,24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度			
1月1日餘額	\$ 8,394	(\$ 2,146)	\$ 6,248
當期服務成本	181	-	181
利息費用(收入)	134	(34)	100
	<u>8,709</u>	<u>(2,180)</u>	<u>6,52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121)	(12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8	-	188
經驗調整	88	-	88
	<u>276</u>	<u>(121)</u>	<u>155</u>
提撥退休基金	-	(5,333)	(5,333)
12月31日餘額	<u>\$ 8,985</u>	<u>(\$ 7,634)</u>	<u>\$ 1,35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9,235	(\$ 812)	\$ 8,423
當期服務成本	182	-	182
利息費用(收入)	111	(10)	101
	<u>9,528</u>	<u>(822)</u>	<u>8,70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64)	(6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3)	-	(263)
經驗調整	(871)	-	(871)
	<u>(1,134)</u>	<u>(64)</u>	<u>(1,198)</u>
提撥退休基金	-	(1,260)	(1,260)
12月31日餘額	<u>\$ 8,394</u>	<u>(\$ 2,146)</u>	<u>\$ 6,248</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3%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	3.00%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皆按照台灣地區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57)	\$ 161	\$ 135	(\$ 133)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59)	\$ 163	\$ 140	(\$ 13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12。
- (7)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07
1-2年	205
2-5年	4,002
5年以上	5,450
	<u>\$ 9,864</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另子公司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 USA、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西安晶豪智芯科技有限公司及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亦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1,575 及 \$49,215。

(十七)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500,000，分為 3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861,72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	273,172	272,762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 視為庫藏股票	(1,000)	-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視同庫藏股交易	-	409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	1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	272,172	273,172
期末庫藏股	14,000	13,000
12月31日發行股數	286,172	286,172

2. 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母公司經營策略故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 14,000 仟股及 13,000 仟股，帳面金額分別為 \$389,683 及 \$334,596，每股平均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7.83 元及新台幣 25.74 元，每股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118 元及新台幣 62 元。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所有 權益變動影響數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3,574	\$ 61,834	\$ 203,575	\$ 210,801	\$ 4,201	503,98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調整資本公積	-	-	5,672	-	-	5,672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變動數	-	-	975	-	-	975
股東逾時效未領 取之股利	-	-	-	-	41	41
12月31日	<u>\$ 23,574</u>	<u>\$ 61,834</u>	<u>\$ 210,222</u>	<u>\$ 210,801</u>	<u>\$ 4,242</u>	<u>\$ 510,673</u>
113年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認列對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所有 權益變動影響數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23,470	\$ 50,290	\$ 198,570	\$ 210,822	\$ 4,122	487,274
子公司處分母公 司股票視同庫 藏股交易	-	11,544	-	-	-	11,544
認列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影響 數-子公司配 發現金股利	-	-	1,601	-	-	1,60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調整資本公積	-	-	3,265	-	-	3,265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變動數	-	-	139	-	-	139
股東逾時效未領 取之股利	-	-	-	-	79	79
可轉換公司債執 行轉換	104	-	-	(21)	-	83
12月31日	<u>\$ 23,574</u>	<u>\$ 61,834</u>	<u>\$ 203,575</u>	<u>\$ 210,801</u>	<u>\$ 4,201</u>	<u>\$ 503,985</u>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款。

(2) 彌補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 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之產業生命週期尚處於成長期，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求，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且股東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盈餘分派案及每股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分別決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董事會決議日	115年2月26日	114年2月26日	113年2月27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4,497	\$ 50,631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1,444	(\$ 8,603)	(\$ 9,930)
現金股利	\$ 292,469	\$ 286,172	\$ 171,703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	\$ 1.0	\$ 0.6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分別經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及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二十)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4,575,272	\$ 13,485,168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4年度	國內	亞洲地區	其他	合計
積體電路	\$ 5,762,523	\$ 8,716,779	\$ 95,970	\$ 14,575,272

113年度	國內	亞洲地區	其他	合計
積體電路	\$ 5,190,827	\$ 8,209,282	\$ 85,059	\$ 13,485,168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之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21,323	\$ 16,354	\$ 4,665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16,286	\$ 4,862

(二十一)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90,454	\$ 115,8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588
其他利息收入	86	59
	\$ 90,540	\$ 116,541

(二十二)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5,981	\$ 5,513
其他收入—其他	17,210	9,812
	\$ 23,191	\$ 15,325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56
租賃修改利益	907	2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5,237)	349,0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4,752 (	30,574)
虧損性合約迴轉利益(註)	-	530,888
什項支出	(975)	(1,900)
	(\$ 110,553)	\$ 847,583

註：本集團部分存出保證金，係與供應商簽訂之產能預約協議書，依協議書規定，本集團預繳保證金後，本集團承諾依約定期間及數量購置晶圓產能，供應商並提供約定之產能予本集團，若本集團之實際投片狀況未達約定要求，則所預繳之保證金將依協議書約定計算並予以沒收，交易亦不可取消。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因應當時整體市場經濟環境波動影響市場需求，故提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帳列負債準備)。本集團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實際投片已達約定要求，並已全數收回所預繳保證金。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0,136	\$ 49,344
負債準備-折現攤銷	702	726
租賃負債	1,786	1,45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0,257	19,892
利息費用合計	82,881	71,419
其他	8	8
	\$ 82,889	\$ 71,427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513,937	\$ 1,489,6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354,092	\$ 434,67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26,273	\$ 23,33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970	\$ 96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69,844	\$ 153,445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1,339,357	\$ 1,316,656
勞健保費用	78,502	78,352
退休金費用	51,856	49,498
董事酬金	7,333	11,111
其他用人費用	36,889	34,020
	<u>\$ 1,513,937</u>	<u>\$ 1,489,637</u>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 1%提撥員工酬勞，且前述員工酬勞中以不低於 50%分派予基層員工；及以不高於 1%提撥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33 及 \$5,39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733 及\$5,391，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5,391 及\$5,391，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38	\$ 3,00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01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		
估數	824	(83,201)
當期所得稅總額	3,463	(80,19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22,236	106,405
所得稅費用	<u>\$ 25,699</u>	<u>\$ 26,20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1,580	\$ 108,618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6,772)	(5,26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824	(83,201)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850	-
投資抵減可實現性評估	11,353	-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41,836)	(65,01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	69,583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3,701)	-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1,4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01	-
所得稅費用	<u>\$ 25,699</u>	<u>\$ 26,208</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588	(\$ 13,736)	\$ -	\$ 3,852
其他	3,519	392	-	3,911
-虧損扣抵	45,053	(3,580)	-	41,473
-投資抵減	56,872	(11,353)	-	45,519
小計	<u>123,032</u>	<u>(28,277)</u>	<u>-</u>	<u>94,7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7,927)	6,226	-	(21,70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5)	(185)	-	(280)
小計	<u>(28,022)</u>	<u>6,041</u>	<u>-</u>	<u>(21,981)</u>
合計	<u>\$ 95,010</u>	<u>(\$ 22,236)</u>	<u>\$ -</u>	<u>\$ 72,774</u>

113年				
	1月1日	認列 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068	(\$ 1,068)	\$ -	\$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943	(38,355)	-	17,588
其他	3,250	269	-	3,519
-虧損扣抵	97,733	(52,680)	-	45,053
-投資抵減	98,082	(41,210)	-	56,872
小計	256,076	(133,044)	-	123,0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1,627)	23,700	-	(27,92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034)	2,939	-	(95)
小計	(54,661)	26,639	-	(28,022)
合計	\$ 201,415	(\$ 106,405)	\$ -	\$ 95,010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82,075	\$ 136,556	116年度

11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226,085	\$ 169,213	115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年度	\$ 1,302,338	\$ 829,450	\$ 622,088	12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年度	\$ 1,302,338	\$ 1,050,152	\$ 824,884	122年度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00,437	\$ 469,264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45,125	280,541	\$ 0.8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5,125	280,564	\$ 0.87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05,115	280,704	\$ 1.8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7	
可轉換公司債	17,514	11,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22,629	292,541	\$ 1.79

註：民國 114 年度轉換公司債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計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包含移轉數)	\$ 379,809	\$ 309,879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80,346	175,624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75,624)	(45,96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1,191	13,7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3,058)	(51,191)
減：除役成本新增數	(6,612)	-
本期支付現金	<u>\$ 396,052</u>	<u>\$ 402,065</u>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包含移轉數)	\$ 65,699	\$ 198,23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轉列 無形資產	87,208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轉列 無形資產	-	(30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87,208)
本期支付現金	<u>\$ 152,907</u>	<u>\$ 110,727</u>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1,600,000	\$ 962,721	\$ 1,280,900	\$ 110,342	\$ 6,103	\$ 3,960,06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30,000)	-	(231,200)	(25,875)	993	(586,082)
利息支付數	-	-	-	(1,786)	-	(1,786)
利息費用	-	20,257	-	1,786	-	22,04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27,042	-	27,042
114年12月31日	<u>\$ 1,270,000</u>	<u>\$ 982,978</u>	<u>\$ 1,049,700</u>	<u>\$ 111,509</u>	<u>\$ 7,096</u>	<u>\$ 3,421,283</u>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2,620,000	\$ 942,923	\$ 643,400	\$ 76,681	\$ 6,216	\$ 4,289,22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20,000)	-	637,500	(22,491)	(113)	(405,104)
利息支付數	-	-	-	(1,457)	-	(1,457)
利息費用	-	19,892	-	1,457	-	21,34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94)	-	56,152	-	56,058
113年12月31日	<u>\$ 1,600,000</u>	<u>\$ 962,721</u>	<u>\$ 1,280,900</u>	<u>\$ 110,342</u>	<u>\$ 6,103</u>	<u>\$ 3,960,06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財團法人品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交易

	114年度	113年度
捐贈費用：		
實質關係人	\$ 1,000	\$ 1,000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7,330	\$ 45,908
退職後福利	645	587
總計	\$ 37,975	\$ 46,49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築	\$ 724,249	\$ 731,151	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969	3,969	土地租賃保證金
	\$ 728,218	\$ 735,12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行使債券贖回權，贖回期間為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至 115 年 4 月 8 日，並訂定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為轉換債終止上櫃買賣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7,396</u>	<u>\$ 2,64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u>\$ 28,170</u>	<u>\$ 67,74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26,863	\$ 4,485,019
應收票據	-	127
應收帳款	2,211,845	1,432,658
其他應收款	94,749	98,174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969	3,969
存出保證金	10,186	9,164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6,847,612</u>	<u>\$ 6,029,111</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70,000	\$ 1,600,000
應付票據	2,545	-
應付帳款	2,342,220	2,385,536
其他應付款	600,806	772,953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	982,978	962,721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1,049,700	1,280,900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7,096	6,103
	<u>\$ 6,255,345</u>	<u>\$ 7,008,213</u>
租賃負債	<u>\$ 111,509</u>	<u>\$ 110,34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 (2) 本集團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與負債之淨部位，並對淨部位進行風險控管。除了達到自然避險外，另選擇適當的避險工具時，考量避險成本和避險期間，從而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整體財務的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日幣、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8,393	31.430	\$ 3,406,792
人民幣：新台幣	104,146	4.496	468,240
人民幣：美金	12,433	6.990	55,89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6,358	31.430	\$ 1,457,032
人民幣：新台幣	10,667	4.496	47,959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1,271	32.785	\$ 4,631,570
人民幣：新台幣	121,246	4.478	542,940
人民幣：美金	12,199	7.321	54,6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218	32.785	\$ 1,679,182
人民幣：新台幣	9,280	4.478	41,556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15,237)及\$349,089。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4,068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682	-
人民幣：美金	1%	55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57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80)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6,31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429		-
人民幣：美金	1%	54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79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416)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70 及 \$254；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817 及 \$6,77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2%，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160 及 \$4,91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過去未發生逾期之情形，且考量整體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動，故評估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亦不大。
- H. 本集團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本集團綜合考量交易對象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依其風險採取預付貨款、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本集團按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於資產負債表日逐一檢視應收款項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評估，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認列之備抵損失係屬微小。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透過預測與持續監控流動資金需求，有效管理及維持足夠的現金與約當現金部位，確保集團營運資金充足，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對業務運作之影響。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273,870	\$ -	\$ -
應付票據	2,545	-	-
應付帳款	2,342,220	-	-
其他應付款	600,806	-	-
租賃負債	26,800	52,339	37,770
應付公司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	999,900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302,918	427,584	399,384
存入保證金	-	-	7,096

衍生金融負債：無。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603,522	\$ -	\$ -
應付帳款	2,385,536	-	-
其他應付款	772,953	-	-
租賃負債	24,783	88,675	36,011
應付公司債	-	999,900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253,955	669,364	460,514
存入保證金	-	-	6,103

衍生金融負債：無。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 982,978	\$ -	\$ 985,701	\$ -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962,721	\$ -	\$ 962,004	\$ -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972	\$ -	\$ 724	\$ 4,696
可轉換公司債				
之贖回權	-	-	2,700	2,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28,170	28,170
	\$ 3,972	\$ -	\$ 31,594	\$ 35,566
金融負債：無。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96	\$ -	\$ 948	\$ 2,544
可轉換公司債				
之贖回權	-	-	100	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67,742	67,742
	<u>\$ 1,596</u>	<u>\$ -</u>	<u>\$ 68,790</u>	<u>\$ 70,386</u>

金融負債：無。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5.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可轉換公		可轉換公	
	權益證券	司債之贖回權	權益證券	司債之贖回權
1月1日	\$ 68,690	\$ 100	\$ 23,737	\$ 2,100
本期取得	-	-	48,562	-
評價調整	(39,796)	2,600	(3,609)	(2,000)
12月31日	<u>\$ 28,894</u>	<u>\$ 2,700</u>	<u>\$ 68,690</u>	<u>\$ 100</u>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72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28,17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2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4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之贖回權	2,700	二元樹可轉 換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54.78%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94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19,18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4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48,562	以最近期成 交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之贖回權	100	二元樹可轉 換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35.72%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輸入值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動 性評價	±10%	\$ 31	(\$ 31)	\$ 704	(\$ 7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 回權	波動率	±2%	\$ 400	\$ -	\$ -	\$ -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動 性評價	±10%	\$ 41	(\$ 41)	\$ 1,569	(\$ 1,5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 回權	波動率	±1%	\$ -	\$ -	\$ -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向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及部門財務資訊，均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前淨利(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予以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積體電路、電子材料及相關收入淨額分別為\$14,575,272及\$13,485,168。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國內	\$ 5,762,523	\$ 2,153,748	\$ 5,190,827	\$ 2,041,183
亞洲	8,716,779	63,576	8,209,282	67,934
其他	95,970	3,425	85,059	8,983
合計	<u>\$ 14,575,272</u>	<u>\$ 2,220,749</u>	<u>\$ 13,485,168</u>	<u>\$ 2,118,100</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收入	
甲公司	\$	2,634,140	\$	2,845,965
乙公司		1,548,022		1,747,319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1)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1)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rning Point Lasers Ltd. 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 -	6.29	\$ -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雲創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542	724	0.66	724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426	3,972	0.00	3,972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Turning Point Lasers Ltd. 特別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	6.29	-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StorArt Technology Co., Ltd.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28,170	1.95	28,170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00,000	1,652,000	4.89	1,652,000	

註1：含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金額。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餘額	備註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797,136	5.47%	月結30天	\$ -	-		\$ 17,622	0.80%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797,136	註4	5.4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5：上開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係以合併總資產1%為揭露標準，若屬損益項目者，係以合併總營收1%為揭露標準。

註6：以上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沛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積體電路之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諮詢服務	\$ 272	\$ 272	100,000	100	\$ 19,956	\$ 1,911	\$ 1,911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00,000	500,000	50,000,000	100	572,862	17,708	17,708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Investment Servic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1,430	31,430	1	100	57,036	3,484	3,484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70,000	270,000	3,600,000	41.86	141,969	12,217	(557)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on Silicon Solutions, Inc. USA	美國	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測試	13,304	13,304	200,000	100	(1,306)	114	114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晶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180,174	180,174	10,000,000	100	26,955	2,262	2,262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耕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產品設計業、資訊軟體服務業	128,287	128,287	8,350,000	36.69	145,522	14,154	5,193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lite Innovation Japan Ltd.	日本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之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資訊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2,330	2,330	200	100	2,522	53	53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誠鴻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貿易業	808	808	20,000	100	3,936	2,974	2,974	

註：外幣投資金額係按民國114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晶豪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貨物或技術進出口； 網路通信產品、存儲 產品、電腦周邊產品 之開發銷售、集成電 路技術諮詢及服務、 售後服務	\$ 95,531	(1)	\$ 95,531	\$ -	\$ -	\$ 95,531	\$ 514	100	\$ 514	\$ 95,381	\$ -	註5
上海晶豪實業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 之批發及零售、資訊 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6,286	(1)	6,286	-	-	6,286	849	100	849	11,406	-	註6
西安晶豪智芯科技有限 公司	產品設計、電子材料 之批發及零售、資訊 軟體服務及國際貿易	2,248	(3)	-	-	-	-	184	100	184	1,703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 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1,817	\$ 101,817	\$ 343,71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實收資本額及投資額係按民國114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

註5：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2月6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修正之投資金額為美金39,485.42元，並於民國109年7月10日及民國110年11月30日再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美金2,500,000元及美金500,000元。

註6：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0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之投資金額為美金200,000元。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381 號

會員姓名： (1) 白淑蓓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劉倩瑜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3)578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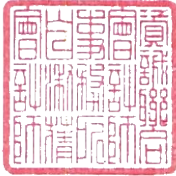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16130280

會員證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895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75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白淑蓓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劉倩瑜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